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东菱”）出具的《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，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20 年 8 月 8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20 年 8 月 8 日）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.81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《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》，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（窗口期无减持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,67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。

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 号）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《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

况的告知函》，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（窗口期无减持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,67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%，占本次减持计划的 78.37%，减持计划数量过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

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其减持 计划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香港东菱	大宗交易	2020 年 9 月 1 日	40.75	2,000,000	10.00%	0.25%
		2020 年 10 月 28 日	43.78	5,500,000	27.50%	0.69%
		2020 年 10 月 29 日	43.57	1,174,000	5.87%	0.15%
		2020 年 11 月 2 日	41.05	7,000,000	35.00 %	0.87%
	合计				<b>15,674,000</b>	<b>78.37%</b>

注：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03,813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3%。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菱集团”）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,139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.06%，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,813,682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8,953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.49%。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.62%。

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香港 东菱	合计持有股份	20,3813,682	25.43%	188,139,682	23.4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3813,682	25.43%	188,139,682	23.4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一致行动人 东菱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345,139,879	43.06%	345,139,879	43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5,139,879	43.06%	345,139,879	43.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合计		<b>548,953,561</b>	<b>68.49%</b>	<b>533,279,561</b>	<b>66.54%</b>

注：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香港东菱此前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截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，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份累计数量为 15,67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%。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与香港东菱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香港东菱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；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，并承诺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。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所做的承诺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东菱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香港东菱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